

Newsletter

# 卓 阅

2021第03期  
总第162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目录

contents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 2 证监会关于就修订《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通知
- 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行业信息披露》的通知
- 5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
- 6 国家外汇局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
- 7 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业务自律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业务评价指标》
- 8 国家税务总局就发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9 商务部印发《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 10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 1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
- 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公开征求意见
- 13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 14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

# 目录

## contents

- 15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
- 16 国家认监委发布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17 工信部发布《关于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 18 中国民航局就《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举报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 2 人民银行就《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3 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
- 6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
- 7 银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方案》
- 8 银保监会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

# 目录

contents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外汇局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2 发改委发布《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 2021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的通知》 **财 政**
- 3 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运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 4 最高院下发《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下称《意见》）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要加强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 2 最高院发布第 26 批指导性案例
- 3 上海颁布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 4 国家药监局举行首场新闻吹风会，介绍化妆品监管条例的施行情况
- 5 江西首次尝试“商标 + 专利”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
- 6 海淀法院宣判全国首例智能产品语音指令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7 俄罗斯已完成《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批准工作

# 目录

contents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院、司法部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
- 2 最高院民二庭：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答记者问
- 3 最高院二巡：2020 年民商事典型案例裁判要旨汇编
- 4 最高院就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批复广东高院
- 5 广东四部门联合出台金融纠纷多元化解 20 条实施意见
- 6 江苏高院：发布 2020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 7 江苏高院：发布 2019 年江苏省保险纠纷专题报告
- 8 2021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

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好新证券法及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证监会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制度文件的决定》，对5件规章、12件规范性文件、21件其他制度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法规体系。

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对10件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主要是按照新证券法及“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对相关法规的内容进行调整，清理整合与上位法不一致、与资本市场发展和对外开放实践需要不适应的制度文件，包括将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子公司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管理方式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管理，完善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制度等。其中，证监会对于《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抽查事项进行动态调整，增加“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检查。”二是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等28件制度文件予以废止，主要是因为存在监管实践发生变化、与上位法不一致、所规范的事项已不存在或已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等情形。

## 2 证监会关于就修订《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禁入制度，证监会拟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进行修订，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根据新《证券法》和现行的相关规定，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做出了如下修订：一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类型，。根据新《证券法》对市场禁入的界定，征求意见稿将市场禁入分为“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类禁入两类，前一类属于沿用现行《规定》的禁入措施，后一类属于新增措施；二是进一步明确交易类禁入规则，其中，证监会对于明确适用条件、做好政策衔接以及防控市场风险做出了相应规定；三是进一步明确市场禁入对象和适用情形。

市场禁入对象方面，将近年来执法实践中已实际被采取市场禁入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人、各中介机构一般工作人员、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等人员明确纳入禁入对象。适用、情形方面，明确将信息披露严重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列入终身禁入情形，同时，明确交易类禁入适用于严重扰乱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违法行为。

### **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通知**

---

为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市场体验，提高投资者服务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原涉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通知、工作函件进行集中清理、优化整合，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业务指南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现予以发布实施。

上交所前期通过官方网站或会员专区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中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认定标准的答复》、2019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33 号）、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通知》（上证函〔2019〕683 号）、关于科创板重点关注账户专项要求的《监管工作函》、2019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科创板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自查的通知》、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科创板高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上证会函〔2019〕120 号）同时废止。

### **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通知**

---

为优化行业信息披露规则体系，进一步提高行业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合理降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成本，引导价值投资，上交所整合、汇总此前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二十八号）后，重新编号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行业信息披露》（详见附件），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整合对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二十八号）中的房地产（第二号）、煤炭（第三号）、电力（第四号）、零售（第五号）、汽车制造（第六号）、医药制造（第七号）、钢铁（第九号）、建筑（第十号）、光伏（第十一号）、服装（第十二号）、新闻出版（第十三号）、酒制造（第十四号）、化工（第十八号）、食品制造（第二十四号）、家具制造（第二十七号）、有色金属（第二十八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共 16 项）进行了修订；保留了《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的相关内容，删除了其余 11 项。

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至第二十八号）（上证发〔2015〕75 号、上证发〔2015〕96 号、上证发〔2016〕73 号、上证发〔2018〕116 号）和上交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上市公司分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同时废止。

## **5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

日前，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合理确定地方债柜台发行的品种、期限、频次和规模”、“及时报送和披露相关信息”等方面作出部署。《通知》规定，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地方债项目收益、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特点、柜台市场需求等，科学合理确定地方债柜台发行的品种、期限、频次和规模。同时，《通知》指出，通过柜台发行的地方债以中短期为主，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具有本地区特点、项目收益较高的债券，期限方面优先考虑安排 5 年期以下（含 5 年期）债券。《通知》还明确，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开展地方债柜台发行前，应当提前告知发行场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配合开办业务。

## 6 国家外汇局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修订后《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下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优化做市商结构，发挥综合做市商优势，不再分产品设置做市商。二是简政放权，下放尝试做市机构的准入退出管理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丰富市场报价机构。三是规范做市交易行为，引导做市商减少对交易量的依赖，注重报价质量的提升和流动性的提供。四是明确做市商应依法履行的义务，强化其依法做市、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识。其中，《指引》要求，发生放弃做市商资格、股权重大变动、外资银行法人化改制资格承继、其他资格承继等机构变更情况的做市商，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经交易中心提交外汇局登记备案。

## 7 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业务自律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业务评价指标》

为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充分发挥债券做市商的作用，促进市场健康发展，近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业务自律指引》（下称《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业务评价指标》（下称《评价指标》）。

《指引》共五章、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做业务规范、做业务评价及协会的自律管理，要求做市商建立必要的做市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明确做市业务内部操作流程、业务岗位职责和权限管理等，设置专门的做市业务岗位，建立并不断完善做市交易定价机制，对做市业务相关信息留存备查等。交易商协会根据《评价指标》并定期开展做市业务评价。

## 8 国家税务总局就发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2 月 7 日。

《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主要内容共十五项，比如，明确“电子发票”的法律地位和法定效力、增加发票类型内容，在“发票领用、发票开具和发票代开”业务中增加身份验证的要求，增加作废纸质发票和开具红字发票的规定及罚则等。其中，为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要求，《征求意见稿》在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中增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作为第六项，列明发票数据禁止性行为；同时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增加相应内容，明确对禁止性行为应予以处罚。

## 9 商务部印发《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持续推动电商企业节能增效等四方面提出十二项举措，比如，增强数字化运营能力、规范快递包装使用、落实电商平台绿色管理责任等。其中，《通知》明确，鼓励电商企业参与快递包装循环利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并积极推广应用，与快递企业、商业机构、便利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创新合作，建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渠道，探索建立上下游衔接、跨平台互认的运营体系。《通知》还要求，重点地区的电商企业要逐步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同时，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在开展绿色、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中申请绿色信贷。

## 10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细化注册人、备案人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新原料安全监测制度，对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和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履行的安全监测义务进行了细化规定。

二是优化注册备案管理程序，落实审批制度改革措施。三是加强备案后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加大对备案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实施备案产品分级管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等。四是建立鼓励创新机制，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 1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

---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2021年1月18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自2021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提前开展相关工作。为此，《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全面使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目录、进一步简化经营范围登记要求、加强企业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等六方面工作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试点改革分支机构经营范围登记，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项目不限定在其所属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项目内，分支机构的相关民事责任由其所属企业依法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标注、公开企业登记的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到的许可审批的具体情况。

## 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公开征求意见

---

日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器械注册司起草了《关于药械组合产品注册有关事宜的通告（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2021年1月26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药械组合产品定义、产品申报途径、联合审评机制及部分产品管理属性等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申请人应当充分评估其拟申报药械组合产品的属性。

对于药械组合产品不能确定管理属性的，以及其他需要属性界定的情形，申请人应当在申报注册前按照《关于调整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申请药械组合产品属性界定。《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对于联合审评的药械组合产品，药品审评中心与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应当协同开展申报产品的沟通咨询工作等。

### 13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制度体系、试点示范、国际合作等5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安排，着力推进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其中，《意见》明确，加快形成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环境经济政策框架体系，推动气候投融资与绿色金融政策协调配合等。《意见》还要求，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将气候变化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与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试点研究。同时，加强温室气体监测，逐步纳入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实施，在重点排放点源、区域和全国等层面，探索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研究与试点。

### 14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

---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共分为四个部分，共涉及18项具体制度，分别侧重明确职责、优化方式、完善机制、规范行为。其中，第二部分“优化执法方式，高效统筹行政执法资源”从创新执法机构自身工作制度的角度，着力于优化执法方式，统筹解决执法力量薄弱与任务繁重之间的突出矛盾。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正面清单制度，配合非现场监管方式的加强规范，切实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精准投放执法资源，在减少对企业干扰的同时提高对违法问题的发现率；通过区域交叉检查和专案查办制度，集中调取精干执法资源，确保重点任务和重点案件办理的高效完成。

## **15 生态环境部就《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共5章83条，具体包括总则、基本业务规则、特别业务规则、**

近日，生态环境部制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2021年2月5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依法严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规定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满足附件《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中的机构、人员以及鉴别报告质量控制和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以及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具体情形等。二、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流程与鉴别结果应用。明确了开展鉴别的技术依据、鉴别结果的认定程序、鉴别结论的主要应用，以及鉴别结论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处理方式等内容。三、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危险废物鉴别单位业绩、信用记录、鉴别成果及其质量等，不定期组织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信息平台公开。

## **16 国家认监委发布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日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新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下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7月1日期间为过渡期。

《规则》主要包含目的和适用范围、认证依据、专项技术规范、认证程序、认证证书、申诉、信息通报和信息报告等七部分内容。根据《规则》，在认证申请程序中，认证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具备“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七项条件，并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交“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等十种文件和资料。

《规则》还明确，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其中，第一阶段审核应审查但不限于“认证委托人的前提方案与其业务活动的适宜性（例如：法律、法规、顾客和认证方案的要求）”等八方面的内容。

## 17 工信部发布《关于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结合各地工业互联网发展实际，充分考虑各地参与意愿，初定天津、吉林、上海、江苏、浙江等 15 个省（区、市）开展试点。《通知》明确，通过试点，完善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规则标准、定级流程以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系列防护规范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落实试点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模式；总结一批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典型解决方案，选拔一批优秀示范企业、培育一批专业服务机构。《通知》还对组织方式、工作流程和要求作出规定。

## 18 中国民航局就《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举报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发出《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举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举报人可以通过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 APP 和相关网站进行举报。中国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代表民航行政机关受理举报。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举报调查处理工作。《征求意见稿》明确，举报应当符合“有明确的被举报企业”等七个条件。

消费者事务中心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举报的决定，通过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向举报人出具举报受理情况决定书，并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告知举报人。《征求意见稿》还指出，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自收到消费者事务中心移交的举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举报调查工作。举报情况复杂的，调查时限可以延长至 90 个工作日。

## 1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为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维护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银保监会会同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制定了《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规程》）。

《工作规程》总结了前期风险企业债务问题特点及债委会运行过程中的成功经验，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对现有债委会制度进行进一步完善。

《工作规程》共 21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债委会职责定位。债委会是协商性、自律性、临时性组织，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开展工作。二是扩大债委会成员的覆盖范围。明确对债务规模较大、存在困难的非金融债务企业，3 家以上持有债权（含贷款、债券等）、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债权、依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银行保险机构和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可以发起成立债委会。三是区分债委会层级。债委会原则上由直接对企业持有债权的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组建。涉及中央企业或者重大复杂的企业集团，可以在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层面组建债委会。四是做好与联合授信制度的衔接。联合授信企业发生债务风险的，牵头银行可推动组建债委会。五是对债委会参加机构、主席单位、副主席单位、债权人协议、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等债委会基本事项作出原则性规定。六是规定对债委会运作的约束机制。针对债委会成员机构的不当行为，支持债委会或者自律组织采取内部通报等自律性惩戒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金融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约谈、向债委会成员机构总部通报等方式，督促其规范行为。七是支持债委会在破产程序中积极发挥作用。债委会可以代表成员机构，主动向法院推荐管理人、积极配合制定重整计划及债权受偿方案，做好与企业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的有效衔接。八是明确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的要求。支持金融机构联合打击逃废金融债务，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与失信惩戒机制作用。

## 2 人民银行就《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对信用信息和征信业务做了明确规定。二是从保护个人和企业合法权益角度对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和加工进行了规定。三是规范信用信息的使用，保障用于合法目的。四是对信用信息安全和跨境流动进行了规定。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征信机构采集信息遵循“最少、必要”原则，不得以非法方式采集信息；采集个人信息，应当告知采集的目的、信息来源和信息范围等，采集非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应当取得企业同意；整理、保存、加工信用信息，应遵循客观性原则，不得篡改原始数据。

## 3 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为加强对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个人存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重点明确了以下内容：一是规范业务经营。《通知》要求商业银行依法合规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不得借助网络等手段违反或者规避监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二是强化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业务风险评估与监测，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控制负债成本。地方性法人银行要坚守发展定位，立足于服务已设立机构所在区域的客户。三是加强消费者保护。商业银行通过互联网开展存款业务应当强化销售管理和网络安全防护，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严格监督管理。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通知》的印发实施有利于商业银行合规稳健经营，对于弥补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具有积极意义。下一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将加强督促指导，做好《通知》贯彻落实工作，推动商业银行规范开展互联网渠道存款业务。

#### **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防范金融风险，推动人身保险高质量发展，规范各保险公司短期健康保险业务经营管理行为，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以问题为导向，通过明确监管要求，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向行业明确传达了短期健康保险业务规范经营的信号。一是规范产品续保。明确短期健康险不得保证续保，严禁把短期健康险当做长期健康险进行销售。二是加大信息披露力度。要求保险公司每半年披露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整体赔付率，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规范销售行为。严禁捆绑强制搭售，限制消费者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权利。严禁随意停售，保险公司停售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应当披露具体停售原因、停售时间，以及后续服务措施等信息。四是规范核保理赔。要求保险公司规范设定健康告知信息，不得无理拒赔。

#### **5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

为加强保险中介监管，提高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与经营管理水平，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推动保险中介行业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6章36条，对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提出全面要求。一是在总则中明确《办法》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责任主体和监管部门。

二是在基本要求中规定保险中介机构的信息化工作机构职责、关联企业隔离要求、高管负责制度、信息化岗位要求、业务申请条件、分支机构管理、监管报送要求、突发事件报告等内容。三是提出信息系统建设要求，明确保险中介机构信息系统的基本功能、建设方式、外包管理、权限管理、数据录入、系统变更等要求。四是明确信息安全要求，对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的安全体系、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终端安全、教育培训等提出要求。五是规定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工作监督管理的有关内容，包括监管理念、监管分工、审查、现场检查、责任追究等，明确提出：不符合《办法》要求的视为不满足《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对于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经营保险中介业务。六是在附则中明确《办法》的实施时间、过渡期整改要求、解释权和此前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废止，要求保险中介机构在《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并向监管部门报送报告。

## 6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机构监管和分类监管，促进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合规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近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五章二十三条，包括：总则、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组织实施、评级结果与分类监管和附则。主要内容：一是明确评级要素。监管评级主要从公司治理与内控、资产管理能力、全面风险管理、交易与运营保障、信息披露等五个维度指标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综合评分。二是明确评级方法。评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赋分制”打分，满分为100分，五个维度指标分别为20分、30分、25分、15分和10分。同时，监管机构在监管评级得分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按照调整项明细对评级情况进行修正，形成监管评级结果。三是规定组织实施程序。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并规定了公司自评估、监管复核评价、反馈评级结果和档案归集等评级程序和工作要求。四是加强评级结果使用。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划分为A、B、C、D四类机构，明确分类结果是衡量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的主要依据。对于不同类型机构，监管机构将在市场准入、业务范围、产品创新、现场检查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此外，《办法》设置了一年的试运行期，引导行业对照评价指标做好评级准备工作。

## 7 银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人身保险监管工作，统筹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简政放权，日前银保监会发布了《人身保险公司监管主体职责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关于监管对象划分，综合考虑公司系统重要性、资产规模、风险状况等指标，将91家人身保险公司划分为银保监会直接监管和银保监局属地监管两类。其中，银保监会直接监管公司39家，银保监局属地监管公司52家。

关于监管职责分工，银保监会统筹整体监管政策；银保监会、银保监局分别承担直接监管公司和属地监管公司的行政许可事项、日常监管职责。

关于工作要求，为确保监管主体职责改革工作顺利推进，银保监局有效承接，《方案》提出了三点工作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有效承接。二是完善制度流程，统一监管标准。三是健全协调机制，加强上下联动。

《方案》中同时明确，印发后，属地监管公司注册地发生变更的，根据注册地对银保监局监管权责进行调整。银保监会可结合工作需要，对直接监管公司和属地监管公司的范围以及相关监管事权划分进行必要调整。

## 8 银保监会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

为健全消费金融公司风险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分类监管，推动消费金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近日，银保监会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五章二十五条，主要包括总则、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评级程序、评级结果运用、附则等五部分，从总体上对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工作作出安排。一是设定监管评级要素和方法。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要素共5项：公司治理与内控、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质量、信息科技管理，各部分权重占比分别为28%、12%、35%、15%、10%。二是明确监管评级操作程序。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分为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初评、银保监会复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档案归集等环节。评级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三是强化监管评级结果运用。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级、2级（A、B）、3级（A、B）、4级和5级。

评级结果数值越大表明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程度的监管关注。监管评级结果是监管部门衡量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以及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也是实施消费金融公司市场准入事项的参考因素。

## 1 外汇局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2021 年第 1 号公告，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实施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听证等流程。二是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增加在线办理行政许可等内容。三是简化行政许可材料要求，明确依法能够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或外汇管理系统内部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四是规范行政许可公开工作，明确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公开要求。

## 2 发改委发布《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 2021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内外资银行申请 2021 年度中长期外债规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外资银行可通过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增中长期外债规模。《通知》要求，各外资银行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战略规划的重点方向用好外债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发展，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各外资银行按季度报送外债执行情况，切实防范外债和金融风险。

## 3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日前，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海南自贸港启运港退税政策是指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在启运地口岸（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经停港），自海南洋浦港区（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在启运港（经停港）出口退税（所退税种为增值税）的政策。

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将出口退税环节提前，有利于缩短企业退税周期，提高企业揽货能力和资金周转率，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也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出口货物在洋浦中转，增强洋浦港辐射带动效应的有力措施。

#### 4 最高院下发《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下称《意见》）

---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完善自贸港法治建设体系等七个方面提出了 30 条措施，包括调整案件管辖范围、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服务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等。其中，《意见》明确，推动海南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支持海南设立市场化运作的国际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业务。支持境外国际仲裁机构在海南自贸港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业务。《意见》还要求，保障贸易投资自由便利，推动建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同时，依法妥善化解金融纠纷，准确认定涉住房租赁金融、房地产投资信托等领域的合同效力，支持科技金融政策、产品和工具创新，支持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在海南自贸港率先实施。



## 1 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要加强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1月10日下午，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周强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奋力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议强调，要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种源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要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司法应对，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认真研究新技术给审判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服务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深化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要加强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强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加强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加快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 2 最高院发布第26批指导性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专业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4件刑事指导性案例，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第26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指导性案例144号《张那木拉正当防卫案》，旨在明确对于使用致命性凶器攻击他人要害部位，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行凶”，可以适用特殊防卫的有关规定。该案例确认的裁判规则准确把握了正当防卫制度的立法精神，对类似案件中如何认定特殊防卫具有指导意义。该案例曾被评为天津法院2018年度十大影响性案例，具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指导性案例 145 号《张竣杰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案》，旨在明确通过修改、增加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但未造成系统功能实质性破坏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不应当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当认定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该案例对于依法打击计算机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秩序，准确地区分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界限，具有较为显著的价值和意义。

指导性案例 146 号《陈庆豪、陈淑娟、赵延海开设赌场案》，旨在明确以“二元期权”交易的名义，在法定期货交易场所之外利用互联网招揽“投资者”，以未来某段时间外汇品种的价格走势为交易对象，按照“买涨”“买跌”确定盈亏，买对涨跌方向的“投资者”得利，买错的本金归网站（庄家）所有，盈亏结果不与价格实际涨跌幅度挂钩的，本质是“押大小、赌输赢”，是披着期权交易外衣的赌博行为。当前，这类案件在实践中日益多发，借助互联网披着期权交易外衣进行赌博，犯罪手段较为隐蔽，对经济秩序危害较大。该案例确认的裁判规则对于类似案件处理提供了明确的办案指引，有利于打击网络赌博违法犯罪、引导公众依法进行投资、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权益。

指导性案例 147 号《张永明、毛伟明、张鹭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旨在明确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属于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对核心景区内的世界自然遗产实施打岩钉等破坏活动，可以依法以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追究刑事责任。该案系因损毁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而入刑的案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攀岩活动在国内越来越普及，但社会公众对法律边界还不完全清楚。本案的正确处理不仅有利于统一裁判尺度、提供办案指引，也有利于引导公众合法参与攀岩等户外探险活动，树立正确的生态文明观，珍惜和保护生态环境。

### 3 上海颁布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下称《条例》），将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是上海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举措。

《条例》明确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原则和要求，固化了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成果，强化了知识产权协调机制，厘清了知识产权部门职责。

此外，《条例》还规定，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社会治理。

《条例》实施后，上海市将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要求，深入开展《条例》宣贯解读，树牢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同时，通过一系列政策、机制、项目等，切实落实《条例》配套措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快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 **4 国家药监局举行首场新闻吹风会，介绍化妆品监管条例的施行情况**

2021年1月1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举行2021年首场新闻吹风会，介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实施有关情况。

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条例》，确立了注册人备案人、标准管理、原料分类、质量安全负责人、风险监测评价、信用体系、责任约谈等一系列新制度，形成了化妆品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

为确保《条例》的贯彻实施，作为《条例》的配套部门规章的《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已正式发布并将于5月1日起施行，其落实了《条例》关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的各项规定。细化了注册人、备案人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优化注册备案管理程序，加强备案后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建立鼓励创新机制，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 **5 江西首次尝试“商标+专利”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

日前，在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指导下，新余市市场监管局积极牵线搭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企业3件商标以及5项专利两类知识产权在中国农业银行新余市分行进行混合质押，成功质押融资1亿元。

据悉，这是江西省首次尝试“商标+专利”知识产权混合质押融资，开启了江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阶段，为银行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积极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开辟了新道路。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新余市市场监管局在摸排了解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有融资需求的情况下，积极指导企业通过“商标+专利”开展混合质押贷款，最大限度激发知识产权效能，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实现了“知本”向“资本”的转变，全力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为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现实需要。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将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培训宣传、项目实施、政策制定，促进企业、银行、资产评估机构三方深度融合，不断把无形资产“变现”，开创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 6 海淀法院宣判全国首例智能产品语音指令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因认为北京子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子乐公司）生产、销售的杜丫丫学习机中突出使用“小杜”指代其产品，并使用“xiaodu xiaodu”语音指令进行唤醒和操作的行 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下称百度在线公司）将子乐公司及其产品销售商北京经纬智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停止涉案行为，并要求子乐公司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 万元。

被告子乐公司辩称，其使用的“杜丫丫”名称及“小杜小杜”语音指令具有合理依据；双方产品的外观、功能、目标用户完全不同，不会使消费者产生混淆等。

法院认为，经过百度在线公司广泛使用推广，“小度”作为百度智能音箱名称，“xiaodu xiaodu”作为使用小度智能音箱的特定语音指令与百度在线公司及其产品建立起了明确、稳定的联系，并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保护。结合“小度”和“xiaodu xiaodu”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小度智能音箱和杜丫丫学习机从功能、受众、销售渠道等方面来看属同类产品，子乐公司实施被诉行为，主观上具有恶意，客观上也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杜丫丫学习机与百度在线公司的小度智能音箱及其相关服务可能存在产品研发、技术支持、授权合作等方面的特定联系，导致混淆。

子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项及第四条之规定，对百度在线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经纬公司销售杜丫丫学习机亦缺乏合法依据。最终，法院判决子乐公司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百度在线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5 万元。

## **7 俄罗斯已完成《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批准工作**

2021 年 1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访问瑞士日内瓦期间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交存了俄罗斯加入《欧亚专利公约（EAPC）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的批准文书。这一事件标志着上述议定书已完成了在俄罗斯生效所需的全部流程。对于俄罗斯而言，这份议定书将会在 2021 年 4 月 11 日生效。

该议定书旨在建立起一个可用于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区域性体系。一般来讲，申请人在向多个国家提交保护申请时会遭遇到很多意想不到的麻烦，例如可能会需要根据各国完全不同的法规来处理自己的申请，必须要把申请翻译成不同的语言以及要缴纳多次的费用等。

因此，《EAPC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将其保护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了欧亚地区，并可以帮助申请人节省下大量的时间以及减少财务和管理成本。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多份国家申请，而只需要以俄语提交一份申请并支付一笔费用就可以在上述议定书的多个缔约国的领土范围内为其知识产权寻求保护。



## **1 最高法院、司法部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等规定，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为律师提供更加优质的诉讼服务，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制定本意见。

## **2 最高院民二庭：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社会反响热烈，社会各界亟待听到对该解释的权威解读。为此，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主要就解释的起草背景和过程、指导思想、各部分的重点内容、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和体现，以及解释的适用范围和新旧法衔接问题进行了较为权威的解读。

## **3 最高院二巡：2020 年民商事典型案例裁判要旨汇编**

最高院第二巡回法院公布 2020 年民商事典型案例裁判要旨共计 16 例。主要涉及了签订买卖合同做担保的债权人对买卖标的的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物权期待权、占有改定不能设立质权、被告不适格不可驳回起诉、提起确认之诉需权利或权利状况面临现存的不确定风险、违约损害赔偿中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规则和方法等问题。

## **4 最高院就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批复广东高院**

近期，最高院就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批复广东高院，回复明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七类地方金融组织，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其他问题已在修订后的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批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广东四部门联合出台金融纠纷多元化解 20 条实施意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出台《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全文共 20 条，从整合纠纷化解平台资源、规范多元化解工作流程、完善“投诉 + 调解 + 裁决”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打造多元化解新格局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 6 江苏高院：发布 2020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江苏高院发布 2020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包括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国际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某公司十二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等。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审理法院充分考虑被告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疫情影响因素，帮助企业纾难解困，为服务企业平稳复工复产、保障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实体经济繁荣提供了强有力司法保障。

## 7 江苏高院：发布 2019 年江苏省保险纠纷专题报告

为发现保险纠纷审判中存在的问题，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质量，提升审判效率，江苏高院民二庭对 2019 年中级法院发改基层法院的保险纠纷案件进行了评查并形成专题报告，主要涉及以下十个实体问题：如实告知义务；发动机进水是否属于车险免责情形；车辆年检超期是否属于免责事由；无从业资格证是否免责；修理费用认定标准；车辆残值归属；保证保险的保费计算；保证保险的手续费认定；车上人员责任险；医疗责任保险“首次索赔”时间的认定。

## 8 2021 年 1 月 9 日，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

近期，全国第五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河资产”）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开业。2020 年上半年，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批复同意建投中信转型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更名为银河资产。2020 年 12 月中国银河资产获银保监开业批复并取得金融许可证。银河资产最大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次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士表示，从该公司之前剥离券商资产成立的背景以及股东构成来看，未来其可能侧重去做一些券商业务形成的“不良资产”，则中国不良资产市场将进入五大 AMC 格局。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排版：林玉瑶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1,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